

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申请使用 2020 年党费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市律师行业党委决定回拨各党支部 2020 年党费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使用对象

2020 年 12 月前成立的党支部。

二、党费金额

按照党支部 2020 年 12 月前党员人数缴纳的党费计算（明细详细见附件 1）。

即因党务系统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使用，党员没有发生内部调动，党员于 2020 年 12 月前在哪家党支部缴纳的党费，算入哪家支部，此后变动的不予以党费调整。

三、党费使用范围和标准

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1. 培训党员（主要用于对广大共产党员进行政治理论、实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，以及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所发生的费用）；
 2.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
-

设备；

3.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

4.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1.立项申请。活动开展前需填写《党费使用申请表》，并提交到党委办公室，经审核无误后方可使用；

2.请申请使用党费的支部，务必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进行结项，并提交结项总结（含活动开展情况、党员参与情况、党费使用情况等）、明细、发票（机打发票需要提供原件）。如经费用于建设党员活动室、党员服务站等，请提供电子版的实景图，并发党委办邮箱；

3.发票抬头写使用的党组织名称（具体请参考党支部公章上的全称），没有税号，抬头错误不予以报销；报销金额不得超过缴纳金额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党费使用必须坚持“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”的原则，合理安排使用；

2.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活动经费的使用计划要集体研究决定，并及时将使用情况在党务公开栏予以公示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3.党组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财务管理制度，设专

人负责，严格审批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联系人：孔佩欣，联系电话：22499829，E—MAIL：
dglawyerdb@163.com。

附件：1.党费明细
2.党费使用申请表

